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 氧化铁胎架销售处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7 招标项目评标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2 交货期/工期改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3 交货/施工地点改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7 包件信息：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1.2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业绩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履约信息，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去向全流程台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合同、涉及本项目的环评资质、排污许可证、投标人场地信息、终端处置情况等。

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去向管理机制；

3.1.5 近3年（2021-202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1.6 近3年（2021-202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3.1.7 近3年（2021-2023年）未发生企业职业健康问题与职业病事件

3.1.8 近3年（2021-2023年）未发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违法违规事件及状况，包含转移运输过程运输人员违法违规、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信息管理违法违规；

3.1.9 近3年（2021-2023年）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到环保部门提出整改的；

3.1.10 运输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及所属车辆、船舶须确保资质证照齐全，经航运、道路、环保、公安部门批准；

3.1.11 近3年（2021-2023年）参与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招标项目，且满期完成履约，过程中未发生违约或停滞履约的情况；

3.1.12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4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8) 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9)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公告第3.1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包含：厂区平面布局图、设施图片，设备清单，在职职工人员名单、企业特种设备（注明设备排放标准）、特种作业人员资质；

若投标人为收集单位，可提供与终端单位订立的本项目诺成合同或长期合作合同等，要求处置去向不超过 3 道，即：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处置单位。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8) 近 3 年（2021-202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近 3 年（2021-2023 年）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中的环保管控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有处罚即失去预审资格。

(10) 近 3 年（2021-2023 年）企业职业健康情况描述，提供企业在职工职业健康例行体检（合格）的证明文件，须与企业在职工人员名单相符，并详细说明职业病防范的内控机制。

(11) 如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处置，需要提供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处置的案例及相关资料、许可函（近一年全套复印件，至少 1 例）；

(12) 提供运输合同与在转移运输过程中的管理方案，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环保风险、或引发其他关联风险，提供应急处置预案。

(13)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2）。

## 5. 招标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 4.3 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处置单位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处置单位、上级处置单位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8.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8.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3。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氧化铁胎架销售处置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CX)-ZB2024-07-263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高投标价法
2.1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氧化铁胎架进行资源化利用，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单位，包含人工、运输、装卸、切割、现场服务管理等全部费用。
2.2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执行
2.3	项目执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厂区）
2.4	执行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3%。
2.6	结算方式	根据提货量在提货前支付足额提货预付款，参照中标单价（元/吨），按实际提货吨位进行预付款抵扣结算，中标人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项目执行地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给中标人。
2.7	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__包件。 具体信息：包件 1：_____； 包件 2：_____；
3.1.3	具体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上
3.1.7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要求：如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处置，需要提供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处置的案例及相关资料、许可函（近一年全套复印件，至少1例）
3.1.9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4.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5.1	报名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7	联系方式	<p>报名网址：<a href="http://empm.ccccltd.cn">http://empm.ccccltd.cn</a>            招标中心：            联系人：曾祥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315室            电话：021-31196871            邮箱：<a href="mailto:zengxiangchen@zpmc.com">zengxiangchen@zpmc.com</a>            基地现场考察联系人：            联系人：黄鹏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厂区）            电话：18001946829            邮箱：<a href="mailto:huangpeng1@zpmc.com">huangpeng1@zpmc.com</a></p> <p>本项目需勘探现场，请自行联系刘培华经理。未勘探的单位及开标前未将投标保证金发送至<a href="mailto:zengxiangchen@zpmc.com">zengxiangchen@zpmc.com</a>邮箱的单位，我司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投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版标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